

---

##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補充通函

### 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 及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及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如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一第18至19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 .....	7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6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6
5. 責任聲明 .....	17
6. 推薦建議 .....	17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3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得超過11,072,69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3.1778%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詳細資料及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首席營運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通函提供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函第54至59頁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補充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不強制)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5月19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的購股權限額不得超過14,907,462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783%
「建議修訂」	指	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函第54至59頁初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隨本補充通函一併提供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
「補充通函」	指	本補充通函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 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

Debra Yu 博士

Marc E. Lippman, MD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

9樓906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除非另有界定或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函中使用的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i)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額外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建議授出獎勵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額外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4月20日的公告所載，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別(i)向楊博士授出393,7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98,194份購股權；及(ii)向翟博士授出411,1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18,362份購股權（「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該等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此為條件。

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日期：	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4月20日	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4月20日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總數：	(i) 於2026年4月20日向楊博士授出393,7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 向翟博士授出411,1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於2025年11月26日授出的127,2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6年4月20日授出的283,9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i) 於2026年4月20日向楊博士授出298,194份購股權；及  (ii) 向翟博士授出318,362份購股權，其中包括於2025年11月26日授出的103,364份購股權及於2026年4月20日授出的214,998份購股權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	零	不適用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不適用	(i) 就於2025年11月26日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63.35港元；  (ii) 就於2026年4月20日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51.58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	(i) 就於2025年11月26日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言，每股價格為63.35港元；	(i) 就於2025年11月26日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而言，行使價為每股63.35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ii) 就於2026年4月20日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而言，每股價格為51.50港元	(ii) 就於2026年4月20日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授出而言，行使價為每股51.50港元
歸屬期：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i) 於2025年11月26日授予翟博士的103,36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等額歸屬；	(i) 於2025年11月26日授予翟博士的103,364份購股權，將分四批分別於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1月26日、2028年11月26日及2029年11月26日等額歸屬；及
	(ii) 於2026年4月20日分別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298,195股及214,99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分別於2027年5月21日、2028年5月21日、2029年5月21日及2030年5月21日等額歸屬；	(ii) 於2026年4月20日分別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298,194份及214,998份購股權，將分別於2027年5月21日、2028年5月21日、2029年5月21日及2030年5月21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iii) 於2025年11月26日授予翟博士的23,83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5月21日歸屬，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及	
	(iv) 於2026年4月20日分別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95,57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8,91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5月21日歸屬，惟須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上述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此乃為獎勵表現卓越且本集團渴望留聘的核心人才楊博士及翟博士。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作為該等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而授出，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較短的歸屬期。因此，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允許。無論如何，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用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實屬恰當，且符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原因如下：(i)此乃獎勵楊博士及翟博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重大貢獻；(ii)此乃激勵楊博士及翟博士長遠而言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進一步提供重要意見；及(iii)此乃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

業績指標：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楊博士及翟博士於其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所授出的購股權歸屬須於楊博士及翟博士於其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楊博士及翟博士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制定及執行其戰略方向、推進藥物管線的研發進展、與資本市場監管機構協調及指揮資本營運。

本公司每年均會對楊博士及翟博士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制定及執行其戰略方向、推進藥物管線的研發進展、與資本市場監管機構協調及指揮資本營運。

鑒於楊博士的職責，其年度績效考核將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業務策略的執行進度以及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的達成情況、企業管治水平及長期營運穩定性、股東價值的提升以及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鑒於楊博士的職責，其年度績效考核將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營運效率、風險管理、業務策略的執行進度以及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的達成情況、企業管治水平及長期營運穩定性、股東價值的提升以及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受限制股份單位

作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翟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策略及研發組合。她領導全球監管備案、與監管機構聯絡、設計臨床試驗、管理整體項目執行，並協調研發團隊推進新藥開發。

鑒於翟博士的職責，其年度績效考核將評估研發管線的質量、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的有效性、研發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及臨床質量、其專業支持能力以及研發工作所產生的商業價值。

年度績效考核分為四個等級，「A」為超出預期，「B+」為符合預期，「B」為符合預期但部分領域有待改善，而「C」為低於預期。倘楊博士或翟博士於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級或以上評級，則歸屬條件將獲達成，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歸屬時間表歸屬。

購股權

作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翟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策略及研發組合。她領導全球監管備案、與監管機構聯絡、設計臨床試驗、管理整體項目執行，並協調研發團隊推進新藥開發。

鑒於翟博士的職責，其年度績效考核將評估研發管線的質量、合規管理及風險控制的有效性、研發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及臨床質量、其專業支持能力以及研發工作所產生的商業價值。

年度績效考核分為四個等級，「A」為超出預期，「B+」為符合預期，「B」為符合預期但部分領域有待改善，而「C」為低於預期。倘楊博士或翟博士於年度績效考核中獲得「B」級或以上評級，則歸屬條件將獲達成，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歸屬時間表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撥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回撥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i)楊博士及翟博士各自因任何原因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終止僱傭或服務；(ii)楊博士及翟博士各自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iii)楊博士及翟博士各自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或未能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iv)楊博士及翟博士各自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義務。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回撥購股權，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倘楊博士及翟博士於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隨後因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楊博士及翟博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於當日終止受僱於本集團。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有關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2022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合共有4,901,70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將向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楊博士已就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亦就建議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由2022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包括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購股權）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購股權的事項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楊博士已就向其本人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亦已就向翟博士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購股權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購股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限額項下合共有13,681,301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購股權的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旨在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

楊博士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楊博士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制定及執行其戰略方向。楊博士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在很大程度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創立與增長，且自成立至今一直指導其發展。

翟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全球臨床開發策略及研發組合。翟博士在推動本公司藥物管線的研發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彼持續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創新發展及研發能力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是，由於楊博士及翟博士的上述貢獻及表現，本公司於2025年度取得了（其中包括）以下重大成就：(i)本公司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利生妥<sup>®</sup>(APG-2575)於2025年7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ii)耐立克<sup>®</sup>於2025年12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開展聯合化療的全球註冊III期研究；及(iii)耐立克<sup>®</sup>及利生妥<sup>®</sup>於2025年度在中國的銷售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435.3百萬元及人民幣70.6百萬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i)獎勵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激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楊博士及翟博士的領導預期亦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價值，支持其管道中候選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並為商業化產品未來的銷售增長提供動力，從而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儘管建議授出的兩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在時間上（即2025年11月及2026年4月）較為接近，但事實上它們是本公司為分別表彰翟博士於2024年及2025年度的表現及貢獻而作出的慣常年度授出，而非為重複或重疊獎勵相同表現或貢獻而作出的連續授出。出於行政及效率因素，本公司已決定將與翟博士2025年度表現及貢獻相關的年度授出時間提前，於2026年上半年（而非2026年下半年，即就翟博士2024年度表現及貢獻（於2025年下半年作出）所作的年度授出的慣常時間）進行。

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楊博士（彼為翟博士的配偶，並已就向其本人及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基於上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且不過度。

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撤銷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翟博士為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及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由於就所有有條件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並假設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至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不包括上文所述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會發生變化）的0.1%以上。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楊博士、翟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其本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楊博士、翟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第9及10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5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通函發出，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通函內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擬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6年4月30日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第8項(含)決議案詳情，已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且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普通決議案；及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即第9至10項）外，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8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及於2026年4月30日發出的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1)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替代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發出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編製且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僅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4) 股東倘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9至10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sup>附註1</su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sup>附註2</sup>、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